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动力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ZI10537《审计报告》，百胜动力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100万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29,970,000元（含税）。

公司因直接和间接共持有百胜动力80%的股权，已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百胜动力的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23,976,000元。

公司此次收到百胜动力的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没有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